

南通大学药学院文件

通大院药〔2019〕18号

南通大学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（试行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充分发挥其评价、激励和导向作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育学生成为“有远见卓识、有创新精神、有责任担当、有文化品位”的“四有”大学生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通大学〔2011〕50号）等学校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本细则仅是在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补充，故本细则中不作交待之处，仍依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执行。

所有加减分项，均需提供纸质支撑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=德育分×15% + 智育分×75% + 体育分×10%							
测评项目	德育					智育	体育
测评内容	政治表现	道德修养	学习态度	卫生习惯	遵纪守法	学习成绩	体育成绩
满分	20	20	20	20	20	100	100

二、加减分项目说明

(一) 德育测评 (A 类): 德育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 德育考评分 + 加减分

德育测评内容由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卫生习惯、遵纪守法五项构成, 每项基本分设置为 17 分。

1. 加分

项目	加分说明
1	积极参加各项理论学习、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、年级大会、心理第二课堂等有组织的集体活动, 全勤者加 2 分, 请假三次及以上者或无故缺席者此项不加分。(以班委考勤、PU 平台记录为准)。
2	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活动比赛, 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名者, 校级加 1.5、0.75、0.4, 院级加 0.75、0.4、0.2 分, 获非等级奖加 0.1 分。 集体获奖, 每名成员减半加分。
3	受各级表彰 (以文件为准), 并经学院认定,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 (市级相关部门)、院级, 每次分别加 4、3、2、1.5、1。 集体受表彰, 每名成员减半加分; 受学生会、协会等学生组织表彰, 经学院认定, 降一等级。
4	非学生干部关心集体、积极承担校、院、班交给的任务或独立承担、策划、组织学院或各年级活动, 富有创意, 取得成功, 工作突出有较大贡献者, 经学院书面认定, 加 1 分/次。
5	主动参加献血活动, 加 1 分/次 (以献血证当学年记录为准)。
6	班级自主组织义务劳动, 经相关单位及学院书面认定, 加 1 分/人次。
7	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方面, 表现突出者, 经学院书面认定, 加 1-2 分。
8	担任各级学生干部, 任期满一年, 经考核合格, 加 0.5-1 分。累计不超过 2 分。

9	<p>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，社会效应显著并获相关证明或表彰者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市相关部门、校、院级，分别加 4, 3, 2, 1.75, 1.5, 1 分。</p> <p>属集体荣誉，每名成员减半加分。（以有关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，此项设上限 4 分，超出部分不予计算）。</p>
10	<p>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媒体（报刊、网站）上发表反映学院工作的通讯报道，经学院认定，省级加 3 分/篇，市级加 2 分/篇，校级（校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刊物或网站，如《南通大学新闻网》、《南通大学学报》等）加 1 分/篇，校职能部门（如学工处、团委等单位刊物或网站，如《学工纵横》、《南通大学共青团》等）加 0.75 分/篇，学院网站加 0.5 分/篇。多人合作通讯，所列作者减半加分。（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须经年级辅导员审核通过方可加分，不同平台发布但反映同一事件的报道取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，此项设上限 5 分）。</p>
11	<p>获得校级“文明宿舍”的室长加 1.5 分/人，室员加 0.75 分/人；获得院级“文明宿舍”的室长加 1 分，室员加 0.5 分/人。（此项不重复加分）。</p>
12	<p>成功注册开办实体公司，按创办公司不足一年或一年及以上，分别加 3、5 分。如为合作创办公司，则按第一合伙人加 75%，第二合伙人加 15%，第三合伙人加 10%。</p>

注：加分后，累计德育分最高 100 分，超出部分忽略不计。

2. 减分

项目	减分说明
1	自愿报名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，无故缺席者或中途退场，分别减 2 分/次、1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2	上课无故缺席者减 2 分/课时；迟到或早退每次减 0.5 分，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算 1 课时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3	受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，分别扣 10、7、5、3 分。
4	违反学校学院有关纪律规定、未构成纪律处分者，减 1 分/

	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5	受学校学院有关日常情况通报批评者，分别减 2 分/次、1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6	在公众场合或互联网上做出有损学校、院系、班级及他人声誉的言行，造成较大影响，经查实，减 10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
注：（1）扣分后，累计德育分不低于 0。

（二）智育测评（B类）：智育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考试分+加减分

1. 考试分计算方法参见《南通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8 年版）P100。

2. 加分

项目	加分说明
1	通过计算机二级、CET-4、CET-6，各加 1 分。 CET-6 刷分加分说明：大二时刷分需高于最低通过成绩 30 分，大三时刷分需高于最低通过成绩 40 分，加 0.5 分。 CET-4、CET-6、计算机二级加分仅在通过考试的学年申请方能有效，计算机二级省和全国不重复加分，如在不同学年通过只加第一次。
2	积极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学习竞赛，不包括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、杂志举办的知识竞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分别加 5、4、3 分，省级分别加 3、2、1 分，市级分别加 2、1、0.5 分，校院级加 1、0.5、0.2 分； 参加以上项目比赛，获得非等级奖、表彰或荣誉，国家级加 1.5 分，省级加 0.5 分，市级加 0.25 分，校院级加 0.1 分。同一比赛若经各级选拔，加分时取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集体参赛获奖，成员减半加分。有其他表彰的，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	<p>积极参加科研学术、创新创业竞赛（如挑战杯、创青春等）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加 10、8、6 分，省级加 4、3、2 分，市级加 1.5、1、0.5 分，院校级加 1、0.5、0.2 分；</p> <p>参加以上项目比赛，获得非等级奖、表彰或荣誉，国家级加 1.5 分，省级加 0.5 分，市级加 0.25 分，院校级加 0.1 分。集体参赛获奖，成员减半加分。有其他表彰的，按有关文件执行。</p>
4	<p>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围绕专业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（中文 5000 字以上，英文 7000 词以上），经学院认定，SCI 一区、二区、三区、四区分别加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，省级期刊加 1 分。</p> <p>多人联合发表的，第一作者加 80%，其他作者均分 20%（以原件排名为准）。</p>
6	<p>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作品立项、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项目的申报。国家级项目加 5 分；省级重点项目加 3 分，省级重点（校酬）项目加 2.5 分，省级一般项目加 2 分，省级指导项目加 1.5 分；校级（含校企合作）项目加 1 分；院级项目加 0.5 分。</p> <p>多人联合申报，项目主持人加 75%，项目成员加 40%。</p>
7	<p>取得国家专利，注明专利权人为南通大学，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三类分别加 3、2、1 分。如为合作完成专利，第一完成人加 75%，第二完成人加 15%，第三完成人加 10%（以原件排名为准）。</p>
8	<p>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，取得合格证书加 1 分。</p>
9	<p>积极参与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，每次加 0.1-0.2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0.6 分。</p>

注：（1）智育测评时，等级成绩对应分数为：优 90 分，良 80 分，中 70 分，及格 60 分，不及格 0 分。

（2）参加测评的科目除学校规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以外，还需年级专业学生统一选修且考试方式与内容一致的科目，有当

学年免修科目的以当时所修分数为准参加测评。专业入门与专业伦理、军事训练、公选课等课程成绩不计入到“智育分”的计算。

(3) 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，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定办法：

A. 上学年在原学院学满一学年的转专业学生，按照以前的办法，在原学院测评，评定奖学金以及荣誉称号；B. 上学年在原学院学习未满一学年的转专业学生，在新学院测评。其中，学生上学年第一学期不能提供纸质证明的加减分项目（聘书、荣誉证书等）由学生到原学院开具证明，证明须加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章，辅导员签字。考试分算法为一学年中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（不含体育课）及专业选修课的考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。即课程包括学生上一学年在原有学院和新学院所学的必修课（不含体育课）及专业选修课。

(4) 参加的各级各类比赛所获荣誉证书，须由政府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印章颁发的奖状奖励，或由学校学院统一通知组织参加的，才能认可。

(5) 加分后，累计智育分最高 100 分，超出部分忽略不计。

(三) 体育类 (C 类)：体育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 测评分 + 加分

1. 体育测评分计算办法参见《南通大学学生手册》P101。

2. 加分

项目	加分说明
1	积极参加校级、院级各类体育竞赛，获得精神文明奖或其他非名次奖项，分别加 1、0.5 分，属集体项目的，成员减半加分。
2	被选拔为学校各项体育竞赛运动员，积极参加训练，表现突出者加 1 分。
3	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（市）级体育竞赛加分标准参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中有关体育测评加分标准。

4	在学院的各类体育比赛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名者，分别加 1.5、1、0.5 分，4—8 名加 0.2 分，获非等级奖加 0.1 分。属集体项目，参与成员减半加分。
---	--

注：加分后，累计体育分最高 100 分，超出部分忽略不计。

3.减分

项目	减分说明
1	已确认为运动员参加校级、院级各类体育竞赛，无故弃权者分别减 2、1 分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2	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按学院要求晨练，缺勤一次减 1 分，迟到一次减 0.4 分，三次迟到算缺勤一次。

注：扣分后，累计体育分不低于 0 分。

三、实施办法和要求

1. 对于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及《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》中的各项指标的加减分，采取每学年申报制。

2. 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各班民主选举产生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，小组由 7-9 人组成，其中学生干部数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 50%，由班主任担任测评小组组长。由学院组织各班班主任和副组长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培训，各班测评小组必须在班主任的全程带领下进行测评工作。

3. 为做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搜集、整理工作，各班级应建立健全班级日志，各班班长具体负责，班级测评小组成员、学院检查小组注意搜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记录。班级日志包括班级学生的思想言行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的原始的定量和定性的记载，同时建立考勤簿（包括上课、政治学习、组织活动、公益劳动）。

4. 每学年的加减分均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五月份主动申报。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结合班级日志评议，经班主任审核后，汇总至年级辅导员处，经学院逐一审核后，学生的加减分可以计入综合测评的相应指标中。

5. 学生本人申报加分必须上报其加分依据的原件、复印件，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审后，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，原件退还学生本人；若学生本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加分，视作自动放弃，逾期一律不办理补报，各加分依据的时间均以发文或揭晓之日为准；对于不主动申报减分者，经查实将给予双倍扣分的处罚。

6. 学院成立相应的检查小组，对各班各项活动的考勤等情况予以检查督促。对于考勤不实，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测评有误的直接负责人，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7. 每学年的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第二周进行，测评结束后，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，张榜公布，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公示期间，将受理全院学生的意见，逾期一般不作调整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细则是依据校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的补充规定，未尽事宜由药学院负责解释；

2.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学生；

3.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通大学药学院
2019年8月30日